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2016 中期報告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8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775)	68,169
銷售成本		(402)	(364)
(毛損) / 毛利		(57,177)	67,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7	2,847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676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
經營及行政開支		(4,192)	(3,563)
融資成本	5	(1,084)	(1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884	1,030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4	(21,826)	67,903
所得稅支出	6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溢利		(21,826)	67,90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759)
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2,691)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3,4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 / 收益總額		(21,826)	64,4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1)港仙	2.51港仙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2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5	400
投資物業		180,690	180,6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105	125,221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38,960	38,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5,991</u>	<u>346,17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	646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553,108	511,110
已抵押存款	10	49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61,695	158,204
流動資產總值		<u>615,140</u>	<u>670,025</u>
資產總值		<u>1,001,131</u>	<u>1,016,1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702	14,845
衍生金融工具		–	26,3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795	263,585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值		<u>315,315</u>	<u>308,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825</u>	<u>361,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816</u>	<u>707,6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2	1,34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42</u>	<u>1,342</u>
資產淨值		<u>684,474</u>	<u>706,30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7,000	27,000
儲備		657,474	679,300
權益總額		<u>684,474</u>	<u>706,30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000	498,761	546	7,091	36,450	172,652	742,500
期內溢利	-	-	-	-	-	67,903	67,90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3,450)	-	-	(3,4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7,000</u>	<u>498,761</u>	<u>546</u>	<u>3,641</u>	<u>36,450</u>	<u>240,555</u>	<u>806,9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00	498,761	546	-	28,086	151,907	706,300
期內虧損	-	-	-	-	-	(21,826)	(21,82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7,000</u>	<u>498,761</u>	<u>546</u>	<u>-</u>	<u>28,086</u>	<u>130,081</u>	<u>684,4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7,691)	(4,352)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	39,628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165	(2,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6,509)	32,3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204	55,4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695	87,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695	87,783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存款	10	60,000	—
		61,695	87,7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13	2,024	(58,888)	66,145	-	-	(56,775)	68,169
分類業績	1,681	1,635	(59,258)	65,008	(3,116)	(2,516)	(60,693)	64,127
對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利息收入							1	30
其他收益							66	2,817
融資成本							(1,084)	(1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884	1,030					39,884	1,0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26)	67,903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2,113	2,024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按公平值入賬 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淨額	(92,713)	59,988
公平值收益之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26,30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517	2,6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519
	<u>(56,775)</u>	<u>68,1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	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時轉撥自權益)	—	2,691
其他	66	126
	<u>67</u>	<u>2,84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1	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4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676)	108
	<u>(610)</u>	<u>19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3	2,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4	54
	<u>3,037</u>	<u>2,412</u>
總僱員開支	<u>3,037</u>	<u>2,41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84</u>	<u>101</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82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期內溢利約67,90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00,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2,700,000,000股) 計算。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而言，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採取其他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1	—
	<u>41</u>	<u>—</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4	158,269
定期存款	60,000	—
減：已抵押存款	61,744	158,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	(65)
	61,695	158,204

該等存款約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11.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	27,000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加者。由於早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零三年計劃已終止，而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被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與二零零三年計劃相近，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加者。

二零一三年計劃

本公司設有二零一三年計劃，目的為（其中包括）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及並不限於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被建議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委託人、客戶、顧客或供應商。除非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仍為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180,000,000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二零一三年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二零一三年計劃之購股權。

13.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最高約163,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6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63,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62,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42	2,38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34	123
	<u>6,576</u>	<u>2,509</u>

1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由於環球經濟非常動盪及中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非常波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其中（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披露）一項在中國的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錄得約38,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入賬。

本集團持有的股票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60,000,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的租金收入錄得輕微增長約4%。股票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投資物業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金融投資

環球經濟及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非常波動，特別因英國脫歐及其他政治衝突等不穩定性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股票）錄得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00港元），主要為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從事股權及債券投資。本集團主要持有股權投資作投資用途及收取股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之股權投資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60,0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股權 百份比 %	公平值	股息收入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800	盈富基金	8,120	0.23	(15,430)	1,166	173,362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822	0.01	(45,656)	3,942	133,643
2828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	1,332	0.24	(23,276)	1,102	117,949
238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500	0.01	(750)	1,019	34,800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	0.01	(3,626)	-	30,282
85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78	0.01	499	-	12,579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0	0.00	115	120	8,865
3188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200	0.06	(1,460)	-	7,510
	其他上市證券 [#]			(3,129)	168	34,118
				<u>(92,713)</u>	<u>7,517</u>	<u>553,108</u>

[#] 其他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18家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少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投資主要為香港上市之證券。董事會知悉股權投資之表現主要可能受到環球經濟，中國和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幅以及其他可影響其價值之外圍因素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各股權投資之表現及市場狀況之轉變以減低有關股權投資可能產生之金融風險。本公司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調整本公司之投資組合。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外幣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約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00港元)之形式持有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若干股權投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息計算為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615,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0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無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12名僱員。期內，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指導／培訓津貼。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加息。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可能會跟隨並在將來加息。這可能會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價格帶來壓力，特別是高息股權投資。而且，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可能會對香港租務市場有重大影響。

香港的投資物業(特別是小型住宅單位)在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初錄得市值下降。然而，香港政府官員表示不會在短期內撤銷物業市場的調控措施。加上潛在加息的情況下，本集團於香港所持有的投資物業相比往年的公平值增長，可能會錄得市值下降。

中國經濟增長已在減慢，而二零一六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7%。加上人民幣的潛在貶值、外資撤離中國及上海出租業務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本集團在上海的酒店式服務公寓、別墅單位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產生壓力。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稍遜於市場預期，薪酬、公用事業費及提高物業質素的費用的通脹壓力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的挑戰。

由營業稅過渡至增值稅制度的最終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多種行業包括房地產行業。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順利過渡至此新的稅制。

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和香港經濟)表現越趨動盪，特別因『政策市』而帶來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貫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加強租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並把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64.06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797,055,71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控制，其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權益另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29,540,999 [#]	64.06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	64.06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	64.06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	64.06
Desert Pri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	64.06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9,540,999 [#]	64.06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於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729,540,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就任何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兩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彼需處理其他業務。

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按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守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所產生審核委員會額外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已按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視適用情況而定)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發出之日起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的董事袍金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7,000港元。

董事變動情況

因其他事務，盧益榮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